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部銓三字第第一〇七四六六〇三五九一號令修正發布。茲以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一號令，有關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為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外，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規定，以及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四九八六八三八號函，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公保字第一〇九一〇六〇三〇二號函，有關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救濟範圍，修正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一之救濟教示文字等，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規定，以符法制及實務需要。